

書面質詢

林玉鳳議員

保障巴士車長休息權

早前一名新福利巴士車長離世，其當時工作的是「四四更」（上下午繁忙時段各工作四、五小時，中段時間休息），使外界質疑車長是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雖然當局表示正在了解車長的死因是休息還是身體問題，又指此更對車長休息相對有保障[1]，然而無論是早更、晚更還是「四四更」，車長的充分休息與身體狀況都值得我們關注。

《勞動關係法》第四十條規定「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十小時休息時間」；第三十三條則規定「工作前後的準備及服務所需的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交通局作為監管部門，有必要關注有關更位的晚上休息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符合《勞動關係法》的規定。

同時，本澳路況複雜，巴士車長在駕駛時本已要「打醒十二分精神」，還要兼顧監督乘客付款和戴口罩、甚至檢查健康碼等等工作，而因為工作限制，車長連去洗手間也要分秒必爭。塞車等狀況更是壓縮了車長的休息時間，使其在繁忙時段甚至要「班接班」地駕駛，是相當辛勞的工種。正正是職業司機工種的特殊性，在德國、澳大利亞或北歐國家，甚至規定長途巴士司機每開車兩小時必須強制休息十五分鐘至半小時，以免司機疲勞駕駛[2]。

車長一人的身體狀況關乎全車乘客以及各道路使用者的性命安全，因此無論是「落場」還是「直落」的更位，都有必要創造條件確保車長得到休息，有足夠精神駕駛巴士。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在工作時數方面，交通局有關監督「四四更」及其他更位的車長在晚上是否有足夠時間休息？是否符合《勞動關係法》第四十條「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十小時休息時間」的規定？這個連續十小時的休息時間有沒有被取車、入油、還車時間所佔用？
2. 本澳路況日漸複雜，交通黑點塞車成常態，目前是如何確保各

個更位的司機在每班車之間能得到短暫休息，從而避免要連續數小時不斷駕駛？休息時間為多久？在一些細規模的總站，是否有條件增加設施讓車長可短暫休息？

3. 車長工作辛勞、責任大、亦具有一定危險性，因此年輕一代不願入行，多年來一直存在人資不足、車長年齡偏大的問題。請問當局會否監督巴士公司改善車長福利，除了上述提及的休息時數問題外，會否從休息日、年假以及在各巴士總站增加休息設施等方向著手，改善車長福利，從而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參考資料

[1] 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520633

[2]

<http://m.dooland.com/index.php?s=/article/id/237516/from/faxian.htm>